

威政发〔2014〕4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，增强民生领域信息服务能力，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关于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信息惠民工程的总体部署，结合智慧城市和信息消费城市建设，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，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，提升均等普惠化水平，培育新型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以信息化带动和促进民生领域跨越发展，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信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。到2016年，城市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，入户率达到95%以上；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达到20M，入户率达到80%以上，基本建成覆盖市域的4G网络。

（二）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加完善。到 2016 年，建成全市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，有效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。公安、社会保障、工商、税务等领域 90%的基础信息实现普遍共享，80%的业务信息实现协议共享。

（三）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。到 2016 年，信息惠民示范工程全面建成。公安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卫生计生等业务信息系统向基层和农村延伸，镇级覆盖率达到 100%，村级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。市民网政务服务和公共信息服务用户达到 80 万以上，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覆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等险种，数字新农村工程实现镇区全覆盖，在住宅小区推广社区公共信息服务，城市家庭生活信息服务覆盖 10 万个家庭，居家养老惠民工程服务 50 万名老年人。

（四）信息消费规模快速膨胀。到 2016 年，人均信息消费水平在 2014 年基础上翻一番，达到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，信息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。

（五）信息惠民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。探索建立以信息化促进民生领域跨越发展的新模式，电子商务、云计算等新型信息服务快速发展，市民生活、办事、投资和营商环境显著优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升级。

1. 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各级重点项目，加大用地、

用海、用林、用电保障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供电公司、铁塔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）

2. 按照国家标准实施“光纤到户”，推动城区既有建筑“光纤到户”改造，开放共享公用配套设施资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铁塔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）

3. 推进农村光纤接入，提高农村宽带网络覆盖率，增强对广大农民的信息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；责任单位：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铁塔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）

4. 实施4G网络建设工程，建设4G基站3000个以上，引导社会积极开展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；责任单位：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铁塔公司）

5. 推动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，制定实施NGB（下一代广播电视台）发展规划，加快升级改造NGB传输网络、业务平台，完善数字电视平台功能，大力开展IPTV（交互式网络电视）、手机电视、互联网电视、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，全面推广三网融合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；责任单位：广播电视台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铁塔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）

6. 加大无线宽带热点覆盖密度，完善与 3G、4G 网络的应用融合，实现城区无线网络全覆盖。通过政企合作或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在城市公园、广场、商场等重要公共区域免费提供无线上网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；责任单位：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铁塔公司）

7. 建设交通、供水、供暖、供气、供电等行业监测、控制与管理系统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和运行感知监测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集团、热电集团、港华燃气公司、供电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）

（二）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。

1.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完善信息共享标准规范。

2. 建设信息共享网络基础设施和存储基础设施，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提供存储和交换服务。建设完善人口、法人、经济运行、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库。

3. 建设信息资源目录体系，支持资源目录的注册、编目、分类、检索、定位等；建设信息资源交换体系，支持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。

4. 按照基础架构安全、用户数据安全、运营管理安全 3 个层次设计信息共享安全体系，建设高性能的一体化信息安全防护体系。

(责任单位：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)

(三) 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

1. 公共服务云平台。建立各公共服务系统广泛接入和使用的云平台，提供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公安局）

2. 电子政务云平台。加大电子政务资源整合力度，实现市县镇三级网络链路、计算资源的集中共建和共享利用。按需开展云平台服务器、存储器等设备的扩充和技术升级工作，为全市电子政务应用提供运算、存储、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）

(四) 实施信息惠民示范工程。

1. 威海市民网和公共安全信息惠民示范工程。

(1) 威海市民网信息惠民示范工程。建设电脑、智能手机、自助终端、智能电视、服务热线和社区服务站等信息融合服务体系，提供政民互动、证照办理、教育就业、医疗保障、交通出行、居家养老、旅游休闲、农业科技等 14 类主题、1500 多项网上办事和惠民生活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）

(2) 公共安全信息惠民示范工程。建设集公共安全视频共享、社区网格化、“6995”农村平安互助等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式公共安全信息平台，整合共享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生计生等部门信息数据，推进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，拓展农村平安互助、平安联防和群防群治功能。（责

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2. 卫生计生信息惠民示范工程。建设公共卫生、医疗服务管理、医疗保障、计划生育、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卫生计生信息系统，实现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化和信息资源互联互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）

3. 社会保障信息惠民示范工程。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，完成社会保险业务系统升级，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接入，实现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关系、人事人才、工资职称等一体化管理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4. 数字新农村建设示范工程。积极推广数字新农村平台应用，建设农村综合事务管理、三资管理、土地管理、“一事一议”等4个应用系统和阳光农廉网、农村电子商务网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信息公开WAP网等3个网站，2016年实现镇村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委、联通公司、广电网网络公司）

5. 社区公共服务示范工程。围绕教育、交通、文化、医疗、金融等行业服务热点，加快建设信息化公共服务、智能化民生服务、网络化跨屏服务等信息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；责任单位：广电网网络公司）

6. 智慧家庭公共服务示范工程。依托12343家政服务网络平台，集成优化家政服务和公共信息服务系统，提供智能电器、智

能灯光、智能音响、智能环境、智能安防等智慧家庭服务，拓展信息发布、民生调查、生活消费、物业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家庭健康等服务功能，实现一站式家庭生活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广电网络公司）

7. 居家养老服务惠民示范工程。完善 12349 居家服务平台，构建紧急救助、医疗保健、家政服务、学习教育、健身娱乐、情感慰藉、法律咨询、生活援助等新兴综合服务体系，提供便民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广电网络公司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威海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统筹做好日常指导、协调和推进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目标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各牵头单位每季度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机制。建立完善信息惠民工程资金审计和质量监察制度、4G 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探索建立信息惠民多元化投资建设制度、行业协会和服务载体推动制度、云平台运营和购买信息服务制度等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环境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、财税、投融资、土地等重点领域改革，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，推动信息惠民工作取得实效。积极宣传信息惠民的政策措施，提

高公众认知度和满意度，打造公共服务品牌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与之不一致的规定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4年12月21日